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九辑

# 粤系军事史大事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九辑

**粤系军事史大事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九辑  
粤系军事史大事记**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X1163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41,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册

书号11111·201 定价1.55元

# 目 录

|                 |         |
|-----------------|---------|
| 军事割据和混战时期 ..... | ( 1 )   |
| ( 1928年—1930年 ) |         |
| 陈济棠统治广东时期 ..... | ( 56 )  |
| ( 1931年—1936年 ) |         |
| 编后语 .....       | ( 194 ) |

# 军事割据和混战时期

（1928年—1930年）

一九二八年（中华民国十七年）

## 一 月

一月二日 国民政府电请蒋介石回京复职。

一月四日 李济深今晨由香港抵广州复职。黄绍竑下令裁撤广州临时军事委员会后，于今天启程往东江前线，督师追击张发奎。

△陈策被任命为广东海军总司令。海军舰只再度表示服从李济深。

一月五日 李济深已重新控制了广州，他宣布了如下意图：一、恢复和平秩序；二、在本省采取果断措施铲除赤色分子；三、要求一切忠诚的国民党员在当前危急局势中同舟共济；四、呼吁国民政府拨款二百万元作为本省战后救济事业经费；五、采取积极措施维持中央银行钞票。

△第七军的广西部队，从西江陆续抵达广州，以便调赴东江前线。

△李济深部克复惠州、河源。李济深命令在韶关的方鼎英派

兵截击正在撤往江西边境的张发奎部。

一月十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决议：张（发奎）、黄（琪翔）称兵广东期内之各种议决案宣告无效。

一月十一日 缪培南第四军于岐岭（五华与龙川之间）大败李济深第八路东路军。东路军陈铭枢第十一军及陈济棠、钱大钧两师损失奇重，分向铁场、老隆方面退却。

△驻湘粤边界之方鼎英新编十三军不服李济深调遣，自由入赣省，其在广州之办事处为李济深所撤销。

△广州公安局解散五十个工会。

一月十三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决定组织建设委员会办理“善后工作”，并通令各党部暂停发展一切民众之新组织，解散“附逆嫌疑”之工会。

△各界在广州东较场举行欢迎李济深返粤大会，下午进行游行。

一月十七日 国民党政府广州市公安局下令解散“附逆嫌疑”工会，并令现存工会一律停止开会，静候处理。

一月十八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同财政当局举行特别会议，会议决定：财政厅、盐务署、禁烟局各筹款一百万元，税务总署、印花税局和地产局分别筹款五十万元、三十万元、二十万元，合计四百万元，以应付军政急需的开支。

△国民党广东省政府恢复办公，李济深任主席。

一月十九日 张发奎军同陈铭枢军连日在兴宁、五华激战，陈部得黄绍竑西路军之援助战胜张军，张发奎袭夺湖山之计划完全失败。至此，李济深部对东江地区张发奎的战争结束。

一月二十日 国民党政府通过全军战斗序列令，以国民革命军之作战军、国民军联军之作战军、北方革命军之作战军、海军

之作战军、空军之全部组成北伐军，由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统辖指挥，准备重新开始北伐。

一月二十一日 自从李济深返回广州以来约有一百六十个工会被取缔。

一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实行戒严，特别是东山区。大批军警袭击了近郊龙眼洞“赤色分子”住地，逮捕了四十四名共产党人，将他们与前印刷工会的四名“赤色”成员一同处决。

一月二十七日 广州一些所谓公共团体，向李济深及其同伙献旗，纪念他们“剿共”的功绩。

一月三十日 被击败的张发奎部，全部撤到闽赣边境，陈铭枢的第十一军调回广州休整，黄绍竑率西路军指挥人员由广州赴汕头，指挥部队追击张军。

鉴于对张发奎的战事已结束，李济深转而镇压海丰和陆丰两县的“赤农”。

△一月间 中共广州市委机关连续被敌人破坏，市委领导人麦裕成、黄丽江、范慎修等及工作人员四十余人被捕。是日，省委指示立即恢复市委机关，着季步高、王华、谢田、周文雍、叶耀球等五人组成市委，季步高为书记。

## 二 月

二月一日 李济深命令北江地区的范石生和许克祥部，从速调兵入湘，支援白崇禧“平定”该省。

二月二日 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任命蒋介石为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蒋介石电请李济深重新担任国民革命军参谋长之职。

二月三日 吴铁城从南京回广州，被任命为省建设厅长、省政府委员。

二月七日 陈铭枢、徐景唐从汕头取道香港回到广州。

二月九日 广州国民党当局令广东总工会、广东机器工会清查所属工会性质及内容，防止“附共”工会混入。

△徐景唐重新担任省军事厅厅长。

二月十一日 广州工团总会被解散。

二月十三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任命陈铭枢为省政府委员。黄绍竑部追击张发奎部至赣边，占领会昌地区。

二月十四日 陈铭枢就本省局势发表声明，其要点是：肃清土匪，消除国民党内各派之争，呼吁国民党重新团结一致，防止共产党的活动。

二月十五日 驻粤东的第三十二军总指挥钱大钧发表通电宣布，他的部队正在潮州集结，然后入福建、经上海进南京，以便加入山东前线的国民革命军。钱大钧的行动表明他同李济深的关系已一刀两断。

△广东国民党组织欢迎陈铭枢、徐景唐以及各防区反赤指挥官回来的大会，陈铭枢作了简短的发言。

二月十七日 在广东省政府例会上，李济深正式提出辞去省政府主席职务，并推荐陈铭枢接任。

二月十八日 国民党广东省政府致电白崇禧和程潜，祝贺他们取得打败湖南唐生智部的胜利。

二月二十一日 陈铭枢的部队陆续从东江地区撤回广州，把第十一军军部设在广州的河南土敏土厂内。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中旬中共广东省委机关被破坏，省委代理书记邓中夏、常委罗登贤、王强亚、黄谦等被捕。是日，省委

召开常委会议，决定补陈郁、黄卓、黄钊三人为常务委员，连同原省委常委张善铭、李源、沈青、李立三等共七人组成常委会，李立三为书记。

△广东省政府农工厅通告各地行政长官：必须关闭所辖范围内的所有农会。在农会章程未获批准、机构未作登记之前，不得恢复活动。

二月二十五日 粤北坪石镇第三次由“赤色分子”占领。李济深调遣部分从东江返回的桂军前往镇压，重新控制了坪石。

二月二十八日 李济深以“逆军已肃清”为名，令各路总指挥部于三月底前结束。

二月二十九日 黄绍竑发表通电，宣布他的部队已从东江返回，他代表李济深担任第八路军总指挥一职到此结束。

### 三 月

三月一日 李济深乘“中山舰”前往香港访问，随行的有外交专员朱兆莘、海军司令陈策、第八军副官长兼税务总署署长、广州附加税局局长李民欣。

三月二日 邓彦华被任命为第五军军长，该军被调往东江进攻海陆丰共产党。南京政府军事委员会电令李济深，“要尽快肃清该地的共产党人。”

三月四日 第五军除留下小部分在广州后方司令部外，余皆开赴东江，而从东江调回的桂军第七军，则大部分开赴北江地区。自东江回防之陈铭枢第十一军，部分赴江西，部分留守广州。

三月五日 奉蒋介石令，黄埔中央军事政治学校迁往南京。此日约八百名黄埔军校学生离穗赴沪。

△李济深下午召开重要军事会议，策划镇压北江、西江的共产党。

三月七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改推蒋介石为主席，李济深、李宗仁、冯玉祥、阎锡山四人分别为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分会主席。

三月八日 国民党官方公报宣称“共产党控制的粤东海、陆丰两县城，已为广州派出的政府军收复。”

三月十日 李济深、黄绍竑和陈铭枢同两广其他重要军事领导人联名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略谓张发奎、黄琪翔及其追随者伙同共产党，践踏国民党原则，应予以逮捕，判处死刑。张发奎残部须经严格整编，方可送往前线参加北伐。

三月十三日 南京国民政府发布命令，任李济深为国民革命军总参谋长。在李到职前，由何应钦暂时负责。

三月十四日 滇军范石生的部队离开韶关，并按李济深之令继续向湘南前进。韶关地区处于黄绍竑的桂军控制之下。

三月十五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通过李济深推荐的粤省四区善后委员：陈济棠为西区善后委员；陈铭枢为南区善后委员；徐景唐为东区善后委员；王应榆为北区善后委员。善后委员隶属省政府和国民政府军第八路总指挥李济深领导。

△新任代理公安局长邓世增命令各公安分局，严密监视并制止到处张贴“有损国际关系”的标语，诸如“打倒帝国主义”等等。违反者，不论何人，着即逮捕惩办。

三月十九日 第四军十一师师长陈济棠被擢升为第四军总指挥，今天正式就职。

△第十三师师长兼省军事厅厅长徐景唐被擢升为第五军总指挥，邓彦华为副总指挥。

三月二十一日 新任第五军总指挥徐景唐前往惠州。

三月二十三日 广东军队重新部署：陈铭枢部驻守广州市郊和广东南部；陈济棠部驻西江地区；徐景唐部驻东江地区；黄绍竑部驻北江地区。

三月二十四日 据公布，东、南、西、北四大区之善后公署将分别设在海口（琼州）、江门、韶关和惠州。

三月三十日 李济深就任总司令部总参谋长职，何应钦退为首席参谋。

## 四 月

四月三日 广州国民党当局宣布广州市区及河南实行戒严，从晚上九时至次晨，市内交通和来往河南的轮渡一律停顿。公安局加岗添哨，武装警察同警备部队，出动上街巡逻，搜查手车工人寓所，百余工人被捕。

四月十三日 由第十一军驻防的广州河南地区开始移交给陈济棠的第四军第二十五师辖管。第十一军陆续调往西江和琼州。

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准许英兵入城。

四月二十七日 李济深在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上提议，将黄埔军校原址改设国民军军官学校，由第八路军总指挥部管理。

## 五 月

五月一日 黄绍竑乘“民山”号军舰启程往广西。

五月三日 日本帝国主义出兵侵占山东济南，阻挡国民党军

“北伐”，并制造济南惨案。蒋介石对日军妥协，绕道“北伐”。

△第四军总指挥陈济棠就任粤西善后委员之职。陈铭枢也将就任粤南善后委员之职。

五月四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正式指示两广省政府，粤、桂两省均要捐献五十万元作北伐军费给在武汉的李宗仁的第三路军，并限期一个月内兑现。广州财政厅已汇给李宗仁二十万元，余额定在是月十五日前汇出。

五月十日 对于山东济南事件，政治会议广州分会决定采取克制态度，由南京中央政府当局处理。广州的日本侨民将得到适当的保护。经营日货的广州商人举行会议，并电告其香港、厦门及横滨的代理商停止定购日货，会上还决议不运国货往日本。

五月十一日 就山东济南事件，李济深发表声明：（一）为广东省内包括日本人在内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提供充分的保证；（二）禁止对外国人采取敌对行动；（三）防止军人干预外交事务；（四）禁止一切有组织的单位机构发动任何反日抵制运动；（五）向人民保证决不停止北伐；（六）致电武汉的李宗仁、白崇禧请其速派部队支援冯玉祥。

五月十二日 抵制日货运动虽受限制，但广东各地商人与群众都开始自愿拒绝经营和使用日货。

△警察当局命令各种会议的领导人不要发表鼓动公众的过激演说，应把问题交由政府去解决。

五月十四日 李济深在第八路军司令部举行重要会议，研讨关于济南事件及总形势的各种问题，邀请在穗的全部高级官吏、军事指挥官和国民党领导人出席会议。

△广东省政府照会日本总领事：政府将负责为日本居民提供保护，并要求：如果有日本船只进入港口时，总领事要通知中国

政府，以免发生误会。住在广州市内和住在河南区的日本居民已迁往沙面或香港。

五月十六日 地方棉花商人和银行家决心断绝同在日本或广州的日本公司的关系。大米商人将库存大米从日本货栈搬入英国人的货栈，并宣布今后他们与在广州的日本货栈无关。总商会及广州商民协会已着手组织反日经济绝交联盟，劝当地经售商人把日本货转口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五月十七日 广州报关行开会决定仿效上海报关行的作法不给泊来日货报关，运输行业及货船行业也决定停止承运日货。

五月十八日 为悼念在济南惨案中被日军惨杀的中国军民，全广州市默哀五分钟，一切营业及交通暂停，全市下半旗和所有的中国船只及工厂鸣汽笛五分钟致哀。

五月二十一日 广州群众反对日本侵略者在济南大屠杀的罪行和反对蒋介石的对日妥协。中国人办的银行、银号停止日商交易。工、学、商界举行抵制日货，与日商断绝贸易，日侨纷纷离省赴香港。

△广州码头工人及驳艇船工举行罢工，拒绝起运日本轮船货物。广州工会号召在日本船舶之中国船员，一致罢工抵制。

△广州国民党政府对于民众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军民的示威和抵制日货活动，异常惶恐，声称为防范共产党活动，而采取严厉措施。并从上周末以来抓了大量涉嫌者，海员工会的两名会员已被处决。

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码头工人检查日货与军警发生冲突。广州学生组织纠察队到各码头巡察，防止日货进口。

△李济深通电军队与警察，要求认真维持地方治安，查禁“造谣惑众”，以防共产党人的活动。

五月二十三日 广州学生举行罢课，抗议日本侵略。

△广州工人、学界联合召开抗日反蒋大会，被军警干涉，中山大学、执信、女师等校教职员工被捕多人。

△广州学生会派出学生到各地宣传抗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命令解散广州海员工会。

五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政府再发通知，指示军警要为省内的外国侨民的生命财产提供足够的保护。

五月二十五日 广州工、学、商界继续开会，开展抗日活动，为此又被国民党当局捕去多人。

## 六 月

六月一日 广州市公安局发出通告，公布销毁共产党刊物的四条规定：（一）要求国民党党部列出共产党刊物之名称及其他鼓吹阶级斗争、工农政府运动的刊物名称；（二）知照旅馆、各教育阶层、旅客、居民烧毁手头的共产党书籍；（三）通报各书局不再出售共产党书籍；（四）要求教育厅指示各教育机关清出所有的共产党书籍，加以销毁之。违抗此令，将受严厉惩处。

六月十四日 李济深及其他在广州的军政委员委派第八路军司令部秘书长邓家彦为广州代表，赴宁规劝蒋介石收回不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呈辞。邓将往南京出席军事会议。

△南京国民党中央发急电，要求李济深、陈铭枢和中山大学校长戴季陶即往南京商讨关于蒋介石辞职及北方总局势等重要问题。李济深立即发报给在广西的黄绍竑和在琼州的陈铭枢，征求他们对南京邀请的意见。

六月二十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改任李济深、陈铭枢、徐

景唐、冯祝万、刘裁甫、伍观淇、许崇清、吴铁城、李禄超、朱兆莘、马超俊、黄节为广东省政府委员。

六月二十七日 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李济深为广东省政府主席。

## 七 月

七月二日 李济深乘“海富”军舰离广州，经香港赴南京参加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发前，任命李文范暂理政治会议广州分会；省政府由陈铭枢代理，陈回之前暂由冯祝万负责；军事事务由黄绍竑代理，黄到广州之前，暂由卫戍司令邓世增负责。

七月六日 邓世增正式宣布在李济深离开广州期间，他代管第八路军指挥部工作。邓世增身兼三大要职：第八路军总参谋长、广州卫戍司令和警察厅长。

七月十日 国民党政治会议广州分会下令正式取消省港罢工委员会。该机构成员及其他罢工人员统发一个月薪补贴后被遣散。该会会址被警察局封闭。

七月二十日 广州国民党当局，最近取消了广九、广三、粤汉三条铁路公司在大革命时期与铁路工会所签订的协议。铁路工人为此进行了罢工斗争。从十八日开始国民党当局在三条铁路线宣布戒严，各主要车站由第四军严密防守，直至本日本才撤出。

七月二十二日 陈铭枢电国民党中央，服从蒋总司令关于军事长官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员、主席之主张，请辞所兼广东省政府委员、政治会议委员两职；并请五中全会提出军人不得干预政治、党务之议案。

## 八 月

八月二日 北江善后委员王应榆电告第八路军指挥部和省政府称已派兵协同范石生部“清剿”北江地区共产党，并已逮捕枪决约二十名“赤党”头目。

△第四军总司令、西区善后委员陈济棠主持广州的善后大会，广州市长、政治会议广州分会委员和省政府委员等约三百名官员出席开幕式。

八月八日 蒋介石在国民党第二届五中全会上强调军政军令统一，取消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四个政治分会。但后又宣布延期至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五日裁撤。

八月十三日 第四军总司令陈济棠继西区善后大会之后，又召集军事会议，讨论裁军、政务及“剿匪”诸问题。

八月十四日 陈铭枢设在广州的第十一军司令部于昨天关闭，该部幕僚，今日启程赴琼州海口。

## 九 月

九月一日 国民党政府军第八路军指挥部发布六条军事法令：一、任何人不准向土匪或敌对分子提供军用品；二、不准披露军事秘密；三、任何团体不准采取行动反对政府官员；四、任何人不准阴谋反对政府；五、任何人不准与土匪或敌对分子联系；六、任何人不准造谣惑众。此外，组织一支特别便衣宪兵队防范广州市内的共产党和土匪。

九月三日 粤湘边界共产党仍然十分活跃，广州军事当局增

兵韶关，加强北江地区的防务。

## 十 月

十月八日 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

十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海军在香港定造的“仲元”、“仲恺”两舰举行下水典礼。海军司令陈策和舒宗鑑等赴港参加下水典礼。

## 十 一 月

十一月二日 李济深回广州，朱兆莘、陈铭枢同行。李济深表示此行专办缩军等要事；政治会议广州分会暂保存，如中央必欲取消，亦不反对。

△第八路军指挥部连日开会讨论两广裁军问题，大致定粤、桂各留三师，其余均编为省防军。

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批准李济深辞去广东省政府主席之职，任命陈铭枢为广东省政府主席。

十一月二十四日 李济深在第八路军指挥部主持裁军预备会议，所有高级军事指挥官参加会议。

## 十 二 月

十二月四日 南京国民政府正式任命陈铭枢为广东省政府主席。

十二月九日 粤、汉积极筹办民用航空，派员分别筹建飞机